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合理预计，交易定价以市场价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联青


温步瀛


许萍

2023年4月18日